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44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乾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代表人 李明達

訴訟代理人 陳昱龍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勞動部間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5月28日本院113年度地訴字第4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2分之1，合計新臺幣6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

二、次按提起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理由書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提出上訴理由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一併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審判長法官 劉正偉

法官 楊甯仔

法官 余欣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